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五批)

2020年9月25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武汉市第五批生态环境问题43件(见附件)。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分办至相关区政府、市直部门进行处理。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武汉市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③)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	[2020]25-020	投诉人反映:全武汉市各种挖机、大货车、工程车等大型车辆外表都很脏,另外渣土车拖渣土时易漏,把路面弄得脏,希望各种大型车辆外表清洗以后上路,请有关部门加强监督,对以上各种车辆进行整顿。	武汉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的[2020]25-020号交办件关于“渣土车拖渣土时易漏,把路面弄得脏,希望各种大型车辆外表清洗以后上路,请有关部门加强监督”内容为工作建议的信访件,未涉及投诉事项,不存在是否属实的情况。	属实	1.强化智能、视频监控。市城管委组织完成了资质渣土车监控终端设备的安装,建立了“政府监管,企业监管,监管执法App、微信公众号”平台,2016年正式上线运行。2020年1至8月,通过视频监控、智能系统巡查发现全市违规出土问题818起,调度各区执法队伍处置违规行为462次。 2.强化对违规工地和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项执法。近年来,市城管委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执法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卡点执法,联合交管、建管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规出土工地及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2020年1月至9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1213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21077台次,查处违规行为6850起,查处一般案件1640个,共处罚款944.9万元,联合交警查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1905台次。	无问责情形
17	[2020]25-021	投诉人反映:新洲区李集村任河村100米附近养鸡厂散发出臭味;造成大量苍蝇、蚊虫的滋生;鸡粪到处随便倾倒,对附近居民生活带来困扰,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	新洲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养鸡厂散发臭味情况属实,系种植业主高某某将购置鸡粪堆放不合理所致。鸡粪堆积发酵过程中,未采取加盖措施,加上近期持续阴雨,导致产生大量臭气和蚊蝇滋生,对周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投诉人所反映的鸡粪随意倾倒问题不属实,该村7家养殖场均配置有机肥厂,以及与周边种植大户签订了粪污委托消纳协议,粪便得到了及时清理外运。	属实	新洲区责成相关单位认真调查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一是立即清理。责令瓜蒌种植业主高某某即日彻底清理基地所堆积的发酵鸡粪,改进鸡粪发酵工艺和设施条件,按照粪污发酵要求科学利用鸡粪。 二是加强管理。因李集街为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大街,责成李集街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认真开展养殖场环保配套设施运行、粪污运输及种植大户科学利用鸡粪等环节监督管理和协调指导,加大排查处置力度,确保不出现类似问题。	无问责情形
18	[2020]25-022 25-026 25-030 25-036 25-037 25-041	投诉人反映:洪山区富安街平安路交会处将建设南湖新城高压变电站,该站离居民小区仅30米,周围有5个大型小区,7000余户居民,11所幼儿园,1所小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居民区周边300米内不允许建高压变电站,建成后将对周边居民造成辐射和噪音影响,群众反映强烈。希望有关部门关注民生,不要在此处建高压变电站。	洪山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该变电站项目还未开工建设,正处于建设项目选址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洪)用[2020]004号),建设地块是市政府2015年批准实施的武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供电用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还未收到南湖新城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根据武汉市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工作安排,该项目土建部分由洪山区政府筹资建设。电磁辐射是由高频设备产生的,而变电站内所有电力设施为频率50赫兹的交流电器,无电磁辐射。目前国家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并无110千伏变电站与民用建筑的距离要求规定。信访内容中“国家规定居民区周边300米内不允许建高压变电站”说法无依据。变电站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符合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要求。 拟建高压变电站属实。	属实	洪山区将搭建好沟通平台,要求各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后,洪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日常监管。 南湖新城110千伏变电站为城市规划变电站。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无权调整南湖新城110千伏变电站位置。电能是一种清洁、干净、安全的能源。电力设施建设是为了满足广大电力用户的需要,是为了提高对电力用户优质服务的需要,变电站建设完全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不会伤害人身健康。电网建设项目都是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审批、核准的,并全程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验收合格后,电网建设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无问责情形
19	[2020]25-025	投诉人反映:江岸区幸福街黄孝河同安家园小区背面20亩空地有人在此种菜,另外堆放有各种生活垃圾,异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江岸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江岸区幸福街黄孝河同安家园小区背面20亩空地有2片菜地,3处零星白色生活垃圾,有异味,主要来自于种菜使用肥料散发的气味。	属实	1.江岸区后湖街道组织人员于9月26日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对两处菜地进行了铲除。 2.江岸区后湖街道责成武汉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强管控,同时后湖街道加强监管巡查,落实长效管理机制,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江岸区后湖街道对武汉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2.江岸区后湖街道对城管中队管片队员吴某某进行批评教育。
20	[2020]25-027	投诉人反映:黄陂区汉施公路与发展路交会处渣土车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很大的灰尘,并且喇叭噪音扰民,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黄陂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接到转办件后,9月26日,黄陂区迅速组织现场调查组对黄陂区武汉汉施公路汉口御江澜庭小区路段进行排查和居民走访,汉施公路为G347国道,国道不能禁止货车(渣土车)通行,汉施公路与发展路交会处渣土车在运输过程中带土上路、抛撒造成积尘,产生了道路扬尘;该路段为非禁鸣路段,各类车辆在行驶中鸣笛是保障行车安全的一种保障措施,导致喇叭噪音扰民。此外,由于今年雨水多、雨期长,且长江新城核心区谏家矶建设加快,汉施公路车辆明显增多,路面损毁严重,因雨情又不能及时维修,造成道路扬尘较大。 信访人反映黄陂区汉施公路与发展路交会处渣土车造成灰尘、噪音扰民的情况属实。	属实	收到交办件后,黄陂区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了该路段交通噪声和扬尘管控工作。立即调遣环卫作业车辆对该段路面进行清洗,现已清洗干净。同时安排交警到该处疏导车辆减速通行,协调武湖街第三方保洁公司加大对此路面的清扫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一是严格落实“一车三查”操作流程,严查密闭不严和车身不洁的运输行为; 二是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加大路面清洗频率,及时清扫保洁,避免造成路面扬尘污染; 三是定期组织召开渣土运输联席会议,强调文明驾驶,教育司机队伍规范运输,自觉遵守城区规范鸣笛的规定,避免噪音扰民;按规定程序实施禁鸣措施。	无问责情形
21	[2020]25-029	投诉人反映:在江夏区长江村靠近长江附近,约一万平方米的土地上有大量的塑料废渣,常年无法管理。今年由于汛期,废料长期浸泡在水中,担心对长江水质造成影响,希望有关部门重视。	江夏区	水	经调查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该地点原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并使用,该地块内原有一塑料制品厂,多年前已关闭,现处于废弃状态,没有设置围挡设施,处于开放状态。现场的塑料废渣垃圾为该塑料制品厂遗留,面积约500平方米。	属实	针对现场遗留的塑料废渣垃圾,已责成江夏区金口街道办事处于9月26日下午立即开展了清理清运等整改工作。	1.金口街道党工委已对金口街道办事处责任干部李某某给予书面检查处理,对金口街道长江村党支部书记陈某某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对金口街道长江村时任分管干部李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已对江夏区堤防管理段五里堤分段负责人朱某某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22	[2020]25-031 25-034	投诉人反映:在汉南区后官湖庭小区居住快4年,一直能够闻到异味,影响了正常生活,怀疑是附近的格力、东风企业排出。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没有得到解决,希望能够查明原因并解决。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根据以往该区域关于异味的投诉,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接到投诉信息后,2020年9月26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到商学院、后官湖庭小区一带进行巡查,风向不定,途经东风大道、全力二路、全力一路、全力北路、全力三路、全力四路、后官湖大道、薛峰社区,均未闻到异味。 2020年9月26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到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武汉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检查了废气治理设施及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未闻到明显异味。 2020年9月21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格力公司、凌达公司进行环保检查,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无明显异味。 2020年9月24日晚至9月25日凌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后官湖庭小区、武汉商学院周边开展夜查,未闻到异味。当晚,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格力公司及周边地区进行夜查,并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格力公司废气排放开展监测。	属实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接件后及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针对后官湖庭小区、武汉商学院周边异味投诉较多的现状,尽管周边企业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目前检测显示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区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加强宣传和引导,鼓励企业提档升级,进一步减少VOCs排放。	无问责情形